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8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清春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01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清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王清春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其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本院考量被告前已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經執行完畢又故意再犯本件相同罪質之公共危險罪，本案縱於加重最低本刑之處斷刑範圍內再依後述審酌事項量處具體之宣告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故本件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前已有公共危險案件科刑及執行之情形，竟仍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00毫克之狀態下，執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危及公眾交通安全，枉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殊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其犯罪之

01 動機、手段、目的、素行、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
0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03 資懲儆。

04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
05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虹翔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陳韶穎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3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1 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40134號

08 被 告 王清春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縣○○鄉○○路00號

10 居○○縣○○鎮○○路00號0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選任辯護人 黃郁叡律師（法律扶助）

1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4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王清春前於民國108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
17 法院以109年度中原交簡字第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
18 定，於109年3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悛悔，
19 於113年11月18日19時至23時許，在臺北市萬華區○○路0段
20 某餐廳飲用酒類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
21 駕駛車號000-0000之自小客車上路，嗣於同年月19日0時50
22 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號前，因違規右轉為警攔
23 查，並對其實施酒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
24 00毫克，而悉上情。

25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清春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8 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酒後駕車酒精測定紀錄
29 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
30 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31 單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01 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酒後駕駛動力
03 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
04 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
05 足參，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06 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及司法院釋字第7
07 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2 檢 察 官 曾 揚 嶺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5 書 記 官 林 其 玉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9 下罰金。